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9/09-10號文件

2009年11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1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9年11月2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9年12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0年1月13日)

《稅務條例》(第112章)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令》(第231號法律公告)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馬爾代夫共和國)令》(第232號法律公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該條例")第49條作出第231及232號法律公告，藉此實施兩項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所指明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該兩項協定為——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於2006年10月24日與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政府訂立的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埃塞俄比亞協定")；及
- (b) 香港特區政府於2009年6月11日與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訂立的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馬爾代夫協定")。

2. 根據該條例第49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有關命令中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由於航空運輸業務屬於國際性質，航空公司較其他納稅人更易被雙重徵稅。政府的政策，是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民航夥伴商訂對航空公司入息給予雙重課稅寬免的安排。埃塞俄比亞協定及馬爾代夫協定的雙重課稅寬免安

排，將惠及香港、埃塞俄比亞及馬爾代夫的航空器營運者。該等安排應有助降低經營成本，增加收入，並間接提高效率。政府當局亦曾與墨西哥合眾國(2008年第172號法律公告)和芬蘭共和國(2008年第173及174號法律公告)等訂立性質相若的安排。

4. 第231號法律公告宣布，載錄於該法律公告的附表的埃塞俄比亞協定第十一條(避免對國際空運活動的進行雙重課稅)所指明的安排為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對該條例第49條的實施而言是有利的。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查詢，並獲悉埃塞俄比亞協定雖在2006年6月簽訂，但香港特區政府直至2009年4月才接獲埃塞俄比亞政府通知，該協定已獲其內部程序核准，可實施有關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

5. 第232號法律公告宣布，載錄於該法律公告的附表的馬爾代夫協定第九條(避免雙重課稅)所指明的安排為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對該條例第49條的實施而言是有利的。

6. 埃塞俄比亞協定第十一條及馬爾代夫協定第九條的內容相若。

7.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11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B CR 17/936/89(04))，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8. 第231及232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1月18日起實施。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第233號法律公告)**

9. 修訂規例由環境局局長("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該條例")第43條訂立。

10. 根據該條例第43(1)(p)條，局長在諮詢環諮會後，可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L)("主體規例")，以制訂汽車燃料種類的規格。根據該條例第43(3)條，若燃料受根據第43條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規定所規限，則該等規例可施加標籤規定。

11. 修訂規例除其他事項外，就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V部及兩個新附表，以指明一種名為生化柴油的燃料的規格。生化柴油是由數種從菜油或動物脂肪提取出來的酯類合成，屬於可再生燃料。修訂規例載列多個根據歐洲標準所訂的生化柴油規格。據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以生化柴油代替柴油，可減少溫室氣體(例如二氧化碳)排放。純生化柴油或生化柴油與汽車柴油混合物，均可用作汽車燃料。為鼓勵大眾以生化柴油作為汽車燃料，本港沒有向生化柴油徵稅。

12. 根據修訂規例，任何汽車生化柴油供應商或零售商明知而將任何並非汽車生化柴油的物質，作為汽車生化柴油供應或分發、出售或要約出售，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元。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知道所出售或要約出售、供應或分發的物質並非汽車生化柴油。然而，若該人在購買或獲取有關物質時，從供應商處取得該物質為汽車生化柴油的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以及該物質在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它送交予他時的狀態相同，則不屬犯罪。

13. 修訂規例規定，任何人明知而供應、分發、出售或要約出售酯含量超過5%的汽車生化柴油，則須在汽車生化柴油加油機或加油機以外的容器上，顯眼地展示以指明格式標示指明資料的汽車生化柴油標籤。任何人未有展示該標籤，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元。

14. 修訂規例規定，任何汽車生化柴油供應商或零售商明知而供應或分發、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酯含量高於或低於汽車生化柴油標籤上所顯示的酯含量百分率超過1%的汽車生化柴油，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元。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知道所出售或要約出售、供應或分發的汽車生化柴油的酯含量。然而，若該人在購買或獲取有關汽車生化柴油時，從供應商處取得該汽車生化柴油的酯含量為有關標籤上所顯示的百分率的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以及該汽車生化柴油在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它送交予他時的狀態相同，則不屬犯罪。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汽車製造商普遍接受以生化柴油含量不超過5%的汽車柴油作為汽車燃料，但使用更高含量的生化柴油或會與某些型號的車輛不相容，而標籤規定則讓司機可決定是否使用含有生化柴油的汽車柴油，並提示司機這些柴油或會造成不相容問題。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生化柴油供應商、石油公司及香港汽車商會的意見，而他們並不反對就汽車生化柴油作出規管的建議。

17. 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25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建議。為加強車主對生化柴油的信心及在香港建立生化柴油市場，部分委員建議政

府車隊應改用生化柴油。政府當局除了應為利便在本港供應及製造汽車生化柴油而提供協助外，亦應考慮向車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轉用生化燃料。部分委員更指出，生化柴油的售價應要相當具吸引力，才能鼓勵車主轉用。由於本港現時只有一個生化柴油供應商，當局須設定防範措施，避免生化柴油的供應被壟斷。議員可參閱載有上述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196/08-09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討論的詳情。

18.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9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21/L3/16)，以瞭解有關修訂規例的更詳細資料。

19. 修訂規例將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

###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 《2009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第234號法律公告)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7C條訂立第234號法律公告，藉此修訂《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公告》(第2章，附屬法例M)的附表。該附表訂明由公職人員就正式文件提供核證、改動及複本所收取的費用。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等費用自1994年10月以來一直沒有改變。

21. 根據2009-2010年度價格水平進行的成本計算結果，以及按照用者自付原則(即收回全部成本)，該公告附表所載第2至第4項的費用現予修訂如下 ——

| 項目 | 收費說明                      | 現時收費 | 按<br>2009-2010<br>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最新收回成本比率 | 建議收費 | 增加／減收金額        |
|----|---------------------------|------|-------------------------------------|------|----------------|
| 2  | 由公職人員發出任何文件的複本            | 140元 | 112%                                | 125元 | -15元<br>(-11%) |
| 3  | 由公職人員改動、移轉或批署文件或對文件作出增補   | 140元 | 72%                                 | 155元 | +15元<br>(+11%) |
| 4  | 由公職人員核證任何文件、簿冊、紀錄或文書的真正摘錄 | 140元 | 53%                                 | 160元 | +20元<br>(+14%) |

22.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0月21日就3項政府收費調整建議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9/09-10(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並無要求就文件進行討論。

2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9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1/4 Pt. 6)，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24. 本公告將於2010年1月15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2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9年11月25日